

全国翻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翻译硕士专业学位 2025 年学位授予点 专项合格评估工作方案

根据《关于开展 2025 年学位授予点专项合格评估工作的通知》（学位办〔2025〕16 号）文件（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现制定翻译硕士专业学位（MTI）2025 年专项合格评估工作方案如下：

一、评估范围及组织

2021 年获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核批准的学位授予点，以及按规定“限期整改”期满应进行复评的学位授予点（以下简称参评点），具体名单见附件 1。本次主要采取通讯评议、会议评议等方式进行。

二、评估内容

根据《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2024）**、《学位授权点抽评要素》及《通知》要求的评估重点，结合翻译专业学位类别特点，全国翻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翻译教指委）研究制定了本次评估标准。全面评估学位授予点是否达到并持续满足正在执行的学位授予点申请基本条件，是否保障了学位授予质量。评估内容包括培养方向和特色、招生选拔、师资队伍、

全国翻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课程教材、案例教学、科学研究、服务贡献、学术交流、学风建设、条件建设和制度保障等方面，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1.办学方向方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建立健全“三全育人”体制机制，扎实做好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

2.办学定位方面：具有清晰的办学定位和目标，不断凝练学科专业特色，坚持需求导向，积极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具体包括：按领域、培养方式等制定的培养方案；开设的特色课程，包括课程名称、课程类型、学分、授课教师、课程简介、课程大纲；建有翻译专业实践基地；专业实践学生人数及基地导师人数；基地类别：国家级示范基地、省级基地（含研究生工作站）、校级基地、院级基地；基地获评的省部级及以上称号、获奖、项目等情况；该基地在支撑本专业学位人才培养中发挥的作用及取得的成效等。

3.质量标准方面：按规定制定并执行本学位点授予硕士学位的基本标准，不低于国家制定的《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制定、执行培养方案并适时更新；学位点基本情况原则上应达到2024年发布的新增硕士学位授权审核申请条件。

4.管理制度方面：招生、培养、论文答辩、学位授予环节

全国翻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规定详细、具体，责任主体明确，管理制度完善，特别是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答辩和学位评定等关键环节制度健全、落实到位，建立了研究生分流机制。

5.师资队伍方面：把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业务素质精湛作为导师的首要选聘条件，定期开展导师培训，落实导师教书育人第一责任人的要求；专业学位中配备一定比例具有行业经历的专任教师。

6.教学质量方面：重视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建立科学合理的课程体系，形成课程教学质量持续改进机制。

7.学风建设方面：持续加强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健全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无重大学术不端事件等。

具体专项合格评估指标体系见附件 2。

三、评估程序与方式

1.工作系统。本次评估工作依托“学位授予点基本状态信息填报系统”（以下简称“系统”，访问地址：<https://xwd.chsi.com.cn>）开展。评估工作方案发布、数据采集、材料上传、专家评议、评议结果反馈、学位授予单位申诉等均在该系统开展。

2.评估工作方案。翻译教指委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

全国翻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公室的要求，研究制订评估工作方案，经翻译教指委盖章，于**2025年11月5日**前上传“系统”，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转发至各学位授予单位。

3.评估材料。参评点按照评估工作方案要求填写《学位授予点基本状态信息表》，于2025年12月5日前上传至“系统”，有关材料应真实、准确、完整，涉密信息应当按有关保密规定脱密处理。**对未按时提交评估材料的参评点，将提出“撤销学位授予资格”处理建议。**

4.通讯评议。翻译教指委专家组在2025年12月25日前通过系统对评估点所提交的评估材料进行评议。无特殊情况，一般不进行实地考察，如在评审中发现确有需要，将提前3个工作日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报备。

5.评议表决。翻译教指委专家组在2025年12月30日前，在充分评议基础上，对参评点进行投票表决。参加表决的人数一般应达到翻译教指委专家总人数的 $\frac{2}{3}$ 以上(含 $\frac{2}{3}$)。每位评审专家应对参评点提出“合格”或“不合格”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为“不合格”的比例不足 $\frac{1}{3}$ 的学位授予点，提出“合格”处理建议；专家表决意见为“不合格”的比例在 $\frac{1}{3}$ (含 $\frac{1}{3}$)至 $\frac{1}{2}$ (含 $\frac{1}{2}$)之间的学位授予点，提出“限期整改”处理建

全国翻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议；表决意见为“不合格”的比例超过 1/2 的学位授予点，提出“撤销学位授予资格”处理建议。

6.评估意见反馈。翻译教指委在表决结束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邮件等方式，将表决结果和评议意见，反馈至有关学位授予单位。

7.异议处理。学位点所在学位授予单位应在收到表决结果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有无异议，将盖章后的扫描件上传至系统。如有异议，可向翻译教指委申请复核，并说明具体原因。翻译教指委根据异议内容，主要复核评估工作的合规性、公正性、公平性。因学位授予单位自身问题导致提交材料不全、数据不准确等提出异议的，翻译教指委可不受理。

8.提交工作报告。翻译教指委将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 前完成评估工作，同时将工作报告（包括工作开展基本情况、参评点表决统计结果、评估意见、异议处理情况等）报至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四、工作纪律

各有关单位、组织、专家和工作人员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遵守评估纪律，坚决排除个

全国翻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人因素、非学术因素的干扰。对存在弄虚作假和违反评估纪律的单位或个人，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有关单位或个人在评估过程中如有任何异议，可向翻译教指委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反映。

五、联系方式

翻译教指委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电话：021-35372541

电子信箱：mishuchu@shisu.edu.cn

全国翻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2025年11月4日



全国翻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附件 1

2025 年翻译专业学位授予点专项合格评估名单			
序号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备注
1	10076	河北工程大学	河北省
2	10107	石家庄铁道大学	河北省
3	10129	内蒙古农业大学	内蒙古自治区
4	10192	吉林化工大学	吉林省
5	10256	上海电力大学	上海市
6	10274	上海海关学院	上海市
7	10292	常州大学	江苏省
8	10299	江苏大学	江苏省
9	10304	南通大学	江苏省
10	10332	苏州科技大学	江苏省
11	10351	温州大学	浙江省
12	10364	安徽农业大学	安徽省
13	10388	福建理工大学	福建省
14	10389	福建农林大学	福建省
15	10390	集美大学	福建省
16	10402	闽南师范大学	福建省

全国翻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17	10405	东华理工大学	江西省
18	10429	青岛理工大学	山东省
19	10434	山东农业大学	山东省
20	10435	青岛农业大学	山东省
21	10463	河南工业大学	河南省
22	10465	中原工学院	河南省
23	10472	河南医药大学	河南省
24	10484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河南省
25	10543	湖南理工学院	湖南省
26	10546	衡阳师范学院	湖南省
27	10554	湖南工商大学	湖南省
28	10560	汕头大学	广东省
29	10590	深圳大学	广东省
30	10592	广东财经大学	广东省
31	10598	广西医科大学	广西壮族自治区
32	10599	右江民族医学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
33	10618	重庆交通大学	重庆市
34	10626	四川农业大学	四川省
35	10638	西华师范大学	四川省

全国翻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36	10653	成都体育学院	四川省
37	10672	贵州民族大学	贵州省
38	10677	西南林业大学	云南省
39	10679	大理大学	云南省
40	10689	云南财经大学	云南省
41	10694	西藏大学	西藏自治区
42	10721	宝鸡文理学院	陕西省
43	10731	兰州理工大学	甘肃省
44	10742	西北民族大学	甘肃省
45	10748	青海民族大学	青海省
46	10759	石河子大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47	10763	喀什大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48	11072	江汉大学	湖北省
49	11078	广州大学	广东省
50	11319	江西水利电力大学	江西省
51	11407	北方民族大学	宁夏回族自治区
52	11799	重庆工商大学	重庆市
53	11835	上海政法学院	上海市
54	12044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上海市

全国翻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55	12121	南方医科大学	广东省
56	12784	河北传媒学院	河北省

全国翻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附件 2

2025 年翻译硕士专业学位授予点 专项合格评估指标体系

全国翻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全国翻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评估指标及评分说明

一、评估指标设 4 个一级指标要素，20 个二级指标。

1. 目标与标准

1.1 培养目标

1.2 学位标准

2. 基本条件

2.1 培养方案和特色

2.2 专任教师情况

2.3 行业教师情况

2.4 科学研究和翻译实践成果

2.5 教学科研条件支撑

3. 人才培养

3.1 招生选拔

3.2 思政教育

3.3 课程教学

3.4 导师指导

3.5 实践教学

3.6 学术交流

3.7 论文质量

3.8 考取资格证书情况

3.9 学风建设

3.10 管理服务

3.11 就业发展

4. 社会服务

4.1 经济科技发展

4.2 社会文化建设

二、按二级要素指标评分，单项指标满分 5 分，总分 100 分。

三、接受专项合格评估的授予点提供的数据及情况必须真实、准确。

如发现有不实之处，按最低分计算。

全国翻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翻译硕士专业学位授予点专项合格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观测点和考察内容
1.目标与标准 (10%)	1.1 培养目标	本授予点有清晰的办学定位和目标,注重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规律,不断凝练专业特色,坚持需求导向,积极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1.2 学位标准	本授予点学位授予质量标准和执行情况符合翻译硕士专业学位的基本要求,与本校办学定位及特色一致。
2.基本条件 (25%)	2.1 培养方案和特色	本授予点正在执行的培养方案,课堂教学、实践教学、专业实习、论文撰写和答辩等环节符合教指委发布的《翻译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性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总学分不低于38学分;培养特色鲜明,体现出学校所在区域社会文化发展和科技经济建设的需求。
	2.2 专任教师情况	本授予点每个专业方向专任教师不少于6人,其中获博士学位比例不低于30%,高级职称比例不低于20%。每位笔译教师有20万字以上的译作,每位口译教师担任过20场次以上会议口译工作。
	2.3 行业教师情况	本授予点每个专业方向行业兼职教师不低于专任教师的30%,均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获得翻译资格考试二级以上证书。口译方向兼职教师应担任过200场次以上会议口译工作;笔译方向兼职教师应有200万字以上笔译作品,或具备6年以上翻译项目管理或技术开发经验。
	2.4 科学研究和翻译实践成果	本授予点近5年发表与翻译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5篇以上,出版与翻译专业相关的专著/译著/教材2部以上,承担与翻译相关的各级科研/教研/翻译项目8项以上。

全国翻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观测点和考察内容
	2.5 教学科研条件支撑	本授予点有翻译教学实践案例库、笔译/口译实验室、供教学使用的翻译软件等，能满足课程教学和课外实践需要；有校外翻译实习基地，供学生在岗实习，包括提供翻译任务、工作机位、中级职称以上指导教师等。校外实习基地获省部级及以上奖项，或获中国翻译协会和全国翻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联合认证。
3.人才培养 (55%)	3.1 招生选拔	本授予点在招生选拔方面有生源质量保证措施；第一志愿考生人数、录取率，复试/录取机制和比例等符合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的相关规定。
	3.2 思政教育	本授予点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建立健全“三全育人”体制机制，扎实做好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思想政治理论课开设、课程思政、研究生辅导员队伍建设、研究生党建工作等符合相关要求。
	3.3 课程教学	本授予点课堂教学课程应涵盖口笔译基础知识和技能课，应体现校本特色或区域特色。每门课程描述包括课程名称、课程类型、学分、授课教师、课程简介、课程大纲、课程内容等信息。
	3.4 导师指导	本授予点拥有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业务素质精湛的导师队伍，有健全的翻译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选拔和管理制度，包括选聘、培训、考核等环节；强化指导教师质量管控责任，参与研究生在校学习全过程，包括选课、修课、实习实践、论文选题、开题、撰写、定稿、送审、答辩，就业等各个环节。
	3.5 实践教学	本授予点重视实践教学环节，笔译方向的学生在学期间有15万字以上的笔译实践；口译方向的学生在学期间有600小时以上音频材料的口译实践。本授予点坚持需求导向，积极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发展，与高资质语言服务企业签约，保证高质量实施实践教学环节。
	3.6 学术交流	本授予点鼓励研究生参与国际国内学术交流，如参加学术会议，参加学术竞赛，参

全国翻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观测点和考察内容
		加国际国内校际交流等。
	3.7 论文质量	本授予点的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有创新性和应用性。论文的内容、结构、行文符合翻译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性和规范性。论文的开题、撰写、查重、评审、答辩等环节符合翻译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3.8 参加职业资格证书考试情况	本授予点要求全体翻译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若入学前未取得二级翻译专业资格证书，在校学习期间必须参加人社部组织的全国翻译资格(水平)二级以上考试。本授予点统计出每届在校生参加考试和通过考试的人数，计算出参考率和通过率。
	3.9 学风建设	本授予点持续加强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制定并执行学术不端行为处理规定，严抓培养全过程监控和质量保证，无重大学术不端事件。
	3.10 管理服务	本授予点在招生、培养、论文答辩、学位授予环节规定详细、具体，责任主体明确，管理制度完善，特别是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答辩和学位评定等关键环节制度健全、落实到位。本授予点制定有“翻译硕士培养手册”，有完善的研究生教育奖助体系，其奖助水平和覆盖面等符合教育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3.11 就业发展	本授予点建有人才需求与就业动态反馈机制，不定期发布人才需求信息和就业状况报告，不断提高毕业生的就业率和就业质量。
4. 社会服务 (10%)	4.1 经济科技发展	本授予点服务国家和地区经济发展、科技进步的典型事例。
	4.2 社会文化建设	本授予点服务国家和地区社会文化发展和繁荣的典型事例。